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新自然资用地〔2018〕23号

关于博湖县开都河观光风景带污水处理厂提标（一级A）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巴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博湖县开都河观光风景带污水处理厂提标（一级A）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巴政发〔2018〕48号）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博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3832公顷（其中耕地0.192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0.219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6023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博湖县开都河观光风景带污水处理厂提标（一级A）改造项目建设用地，并使用2018年自治区农用地转用指标。

二、你州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博湖县人民政府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做好供地工作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防止土地闲置。

四、博湖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安置补偿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

农牧民的社会保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总队、巴州国土资源局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6日印发
